

兴宁市罗岗镇人民代表大会

罗岗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决议

（2024年4月25日罗岗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兴宁市罗岗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议案和关于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规划》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罗岗镇高质量发展和推进现代化建设需要，明确了罗岗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清晰，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因素，严格落实了约束性指标和编制要求，规划结构和布局科学合理，符合罗岗镇实际。

会议原则同意罗岗镇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规划》，建议由镇人民政府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兴宁市罗岗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4年4月25日

